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雅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7）、《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现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选举穆传农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惠君、孟丽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制定<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217,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辽宁美托科	6,217,400	100.00%	0	0.00%	0	0.00%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辽宁 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辽宁美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辽宁美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辽 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 法><辽宁美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管理制度><辽宁美 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 则><辽宁美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制度><辽宁美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辽宁美 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辽宁 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	--	--	--	--	--	--

	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6,217,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源、曹美璇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83.19 万元、2,873.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0%、24.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